

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，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，爰依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組織規程)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指派相關人員擔任委員，負責推動環境、社會及治理 (Environmental, Social and Governance, ESG) 之發展，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。

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人擔任執行秘書，綜理會務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成立相關工作小組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工作小組負責人推動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職權事項

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：

- 一、 制定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。
- 二、 擬定永續發展目標、檢討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定期評估實施績效。
- 三、 監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。
- 四、 審議永續報告書及公開揭露相關資訊。
- 五、 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。
- 六、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

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七條規定應行迴避時，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議事規則

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主辦、管理處協辦，負責本委員會議程準備、召集通知、議事進行、會議記錄等相關事宜。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；前述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本委員會成員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決議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文件編號+版次+文件名稱	頁次	主辦部門	機密性
M-0096-01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	1/2	總經理室	內部使用

第七條 利益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該委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八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會議時間及地點。
- 二、 主席姓名。
- 三、 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 記錄之姓名。
- 六、 報告事項。
- 七、 討論事項。
- 八、 臨時動議。
- 九、 其他應記載事項。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，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，且應保存五年。議事錄之製作、分發及保存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得請本公司董事、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，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文件編號+版次+文件名稱	頁次	主辦部門	機密性
M-0096-01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	2/2	總經理室	內部使用